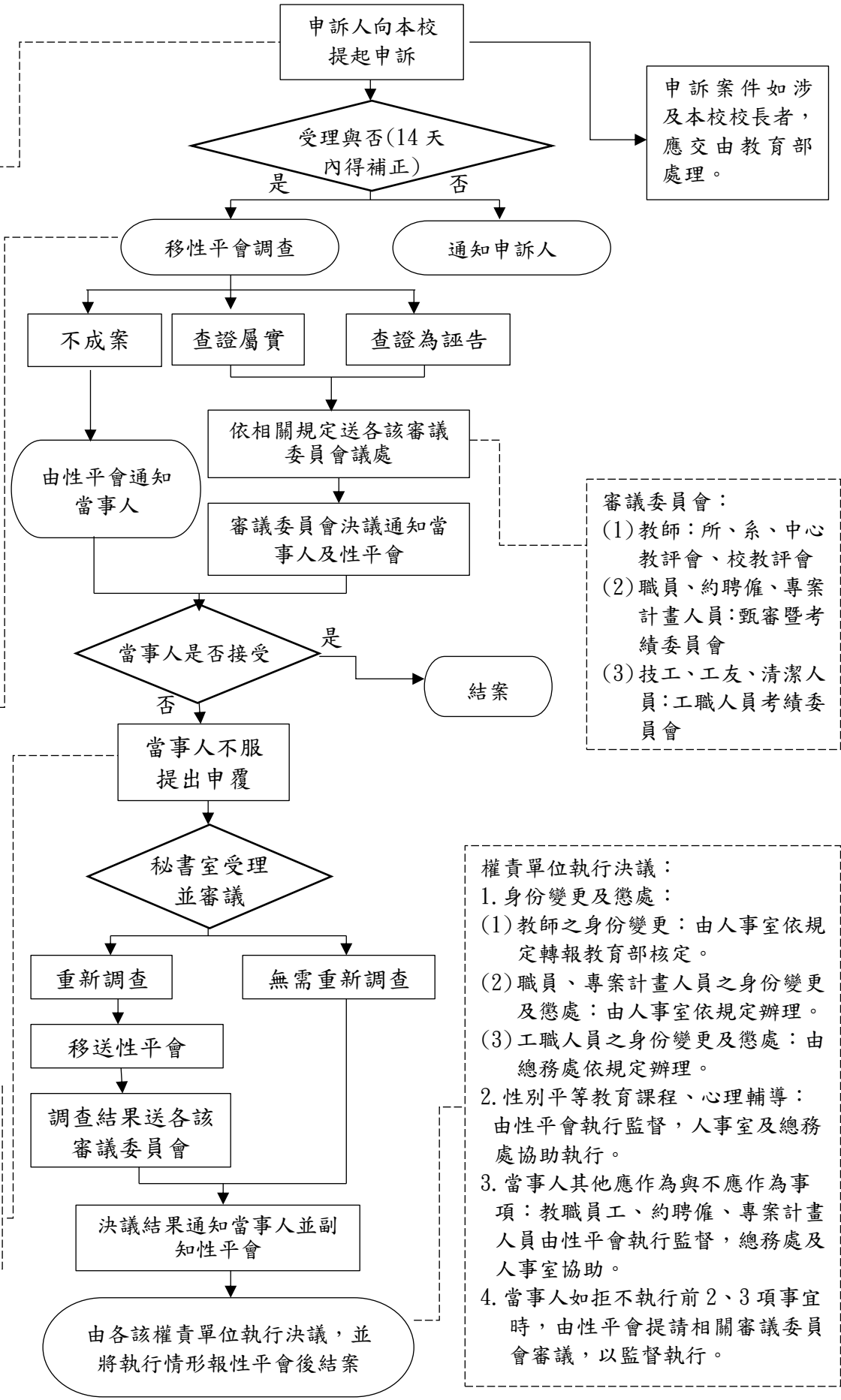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體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及權責分工流程圖

- 本校教職員工 或求職者 於執行職務 或求職時，遭受性騷擾時，得依本流程提出申訴。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本校校長，或代表本校校長行使管理權或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時，亦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- 加害者如非本校教職員工，則不適用本流程中有關懲處規定，但本校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- 性平會做成決議前，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，但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性平會應定期將審議進度通知當事人雙方。
- 應於申訴提出起 3 個月內結案，做成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建議。
- 決議涉及行為人身份改變，應告知審議委員會於開議前應通知行為人得提出書面陳述意見，如有上(次)一級審議委員會應一併副知。

- 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 10 日內提出申覆。
- 但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

申訴案件如涉及本校校長者，應交由教育部處理。

- 審議委員會：
- (1) 教師：所、系、中心教評會、校教評會
 - (2) 職員、約聘僱、專案計畫人員：甄審暨考績委員會
 - (3) 技工、工友、清潔人員：工職人員考績委員會

- 權責單位執行決議：
1. 身份變更及懲處：
 - (1) 教師之身份變更：由人事室依規定轉報教育部核定。
 - (2) 職員、專案計畫人員之身份變更及懲處：由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 - (3) 工職人員之身份變更及懲處：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 2.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心理輔導：由性平會執行監督，人事室及總務處協助執行。
 3. 當事人其他應作為與不應作為事項：教職員工、約聘僱、專案計畫人員由性平會執行監督，總務處及人事室協助。
 4. 當事人如拒不執行前 2、3 項事宜時，由性平會提請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以監督執行。